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4月4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9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元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0,500,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172,100,09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107,863,303.3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市场价格及服务质量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测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19年度新增相互担保额度不超过24亿元的担保，连同以前年度后延担保的额度12亿元，公司、各子公司及其相互之间的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36亿元，在此额度内，公司及各子公

司之间可调剂使用。

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担保人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同时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监事会不再就每笔担保业务出具单独的监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包含控股、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测算，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亿元（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黄金租赁、保理、保函等短期信贷业务以及其他经营性物业等长期信贷业务。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监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监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总结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曹莉娟女士外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按照其所在公司行政职务领取岗位薪酬，曹莉娟女士根据公司内控相关制度规则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至2019年4月5日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股东提名，现选举曹莉娟、修丽娜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

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原任监事仍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曹莉娟女士外其他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按照其所在公司行政职务领取岗位薪酬，曹莉娟女士根据公司内控相关制度规则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15日

附件：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曹莉娟 女，汉族，山东青岛人，1970年9月生，文化程度：大专 助理会计师。

现任利群股份董事、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财务部四商场财务处长、利群商厦一商场副经理、利群商厦二商场总经理、福兴祥总经理、利群集团总裁助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8月担任利群股份常务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修丽娜 女，汉族，山东即墨人，1973年5月生，文化程度：本科。

现任利群股份监事。1994年参加工作，1996年至2008年期间任利群集团行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09年至2011年2月任利群商厦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7月任即墨利群商厦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博晟贸易总经理、利群股份工会主席。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